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自願公告

減少在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 石油分成合同的權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SEL」)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簽訂協議,據此,CSEL 同意將其在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石油分成合同(「石油分成合同」)中的 10% 權益(「銷售權益」)的全部權利、利益和義務出售予一個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的購買價為 3,800,000 美元(視乎調整)(「銷售價」)。出售銷售權益的完成受若干條件的限制,包括相關政府的批准以及石油分成合同其他參與者的必要批准。

石油分成合同授予石油分成合同參與者在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 (「Seram 區塊」)的相關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權利,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假定出售銷售權益完成,CSEL 在石油分成合同中將保留 41%的參與權益。

銷售價乃由 CSEL 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CSEL 已考慮一份對 CSEL 的獨立估值報告及若干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前油價、Seram 區塊目前的估計儲量及石油分成合同的剩餘期限。

本集團預期會因出售銷售權益而錄得一次性收益。該收益將參考銷售價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銷售權益的應佔權益的差額(經扣除相關稅項及費用)計算。

銷售價以現金支付。出售銷售權益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CSEL 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銷售權益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此乃董事會發出的自願公告,藉以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年2月7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